

证券代码：920098

证券简称：科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2 月 7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4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5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1.67% 股份的股东邹威文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》，提请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陕西科隆新材

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

2.审议《关于制定<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等职能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利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邹威文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邹威文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5年1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提请增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》

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0 日